

合同编号：

准格尔旗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拉运、处置

项 目 合 同



甲方：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甲方：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建业大厦5号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玛勒庆壕赖商砭园区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准格尔旗各公立医院及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开展医疗废物拉运、处置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为保障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医疗废物集中转运和处置服务。

2.本合同中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甲方在临床医疗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系废物的处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公立医院医疗废物拉运、处置服务期限：2025年2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合同期满后，服务质量良好续签2年合同。

2.苏木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拉运、处置服务期限：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合同期满后，服务质量良好续签2年合同。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负责履行医疗废物交接手续，确保医疗废物交接手续齐全。

(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年版）》规范使用医疗废物袋、利器盒等收集容器。在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可能导致医疗污染的缺陷，医疗废物袋应当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规范进行封口，并符合尺寸要求，确保包装表面填写标识内容完整、准确并符合相应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3) 甲方应规范基层医疗机构收运体系，要求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将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送达至就近的四家大型公立医疗机构暂存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准格尔旗人民医院、准格尔旗大路医院）；各苏木乡镇卫生院及辖区内的嘎查村卫生室将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送达至所属苏木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与乙方收集人员进行签收后，送达至准格尔旗人民医院。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费用。

(5) 甲方改变医疗废物收集频次或医疗废物暂存地点的，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医疗废物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 甲方需遵守相关规定，医疗废物不得混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物品。

2.乙方义务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证照齐全，合法经营。并依据许可核准的类别处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21年版）》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收集、转运、集中处置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准格尔旗人民医院、准格尔旗大路医院及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站）在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

（3）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转运、处置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准格尔旗人民医院、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准格尔旗大路医院及苏木乡镇卫生院（嘎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产生的医疗废物至少 48 小时收集处置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响应医院临时增加拉运频次的要求。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收集医疗废物如：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中断履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但应提供有效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

（5）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并严格按照服务流程，防止泄露，依法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病毒传播责任。

（6）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确保手续齐全，记录完善严格执行联单制度。每次交接时需核实登记日期、地点、类别、重量及需要说明事项等，双方签字确认，转运前检查包装物、容器密闭封口是否达标，防止医疗垃圾泄漏扩散、泼洒直接接触人员身体。

（7）乙方负责每月出具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时配合完成固废系统电子联单签收等手续。

（8）乙方需遵守医院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医院工作，满足医疗废物处理需求，不得混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物品。

（9）乙方转运车辆需密封无泄漏，车辆状态良好、卫生整洁、一用一消毒、一清洗。

（10）乙方负责清洗、消毒转运医疗废物过程中使用医院所提供的周转箱，确保箱体完好清洁，做好交接登记记录。

（11）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可以检查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是否符合规范，乙方检查时，甲方须予配合。甲方未

按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标准分类包装的，乙方有权拒绝拉运。

(12) 乙方严格依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和化学系废物。

(13) 乙方司机及转运人员要有道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中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相关证件；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条件。

(14) 转运人员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定期接种相关疫苗。

(15) 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严禁分包、转包。

第四条 风险承担

甲方在将医疗废物交付乙方之前造成的污染和突发事件，其责任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医疗废物交付乙方之后，即自甲方向乙方交接联单并由乙方确认签字后，转运或处置过程中引发的污染或突发事件，其责任与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总价

1. 甲方向乙方付款标准：¥1500000元/年（含税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不含税：¥1415094.34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税金：¥84905.66元，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2. 乙方每次收集转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院内收集人员计量并标识于包装表面，经乙方确认，以双方签字的五联单数据为准。

(二) 付款方式

1.乙方服务满3个月后,甲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即¥: 375000元(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2.乙方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即¥: 375000元(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乙方服务满9个月后,甲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即¥: 375000元(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4.乙方本年度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支付第四笔服务费,即¥: 375000元(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分理处;

户名: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账号:7507 2012 2000 0000 0470 3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处理废物义务或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3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八条 特别约定

- 1、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期内，如上级出台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新的标准、办法或本级政府有新的解决方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 3、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可按照双方合同签订时填写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通知，按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完成送达义务；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联系人

为加强沟通协调工作，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甲方代表	何萍	联系电话:	18104776917
乙方代表	杨晓东	联系电话:	15147506482

第十一条 签署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费用承担说明

准格尔旗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拉运、处置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150万元，分配至准格尔旗中心医院、中医蒙医医院、人民医院、大路医院4家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总医院负责支付成员单位产生医疗废物的拉运和处置费用（具体分配金额详见下表）。

医疗废物分配金额表

序号	医疗机构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	本院医疗废物的拉运和处置	1年	35.5	35.5
		成员单位苏木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的拉运和处置	1年	8	8
总费用：43.5万元					
2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本院医疗废物拉运和处置	1年	35.5	35.5
		成员单位苏木乡镇卫生院的医疗废物拉运和处置	1年	8	8
总费用：43.5万元					
3	准格尔旗人民医院	本院医疗废物拉运和处置	1年	35.5	35.5
		成员单位苏木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的拉运和处置	1年	8	8
总费用：43.5万元					
4	准格尔旗大路医院	本院医疗废物拉运和处置	1年	11.5	11.5
		成员单位苏木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的拉运和处置	1年	8	8
总费用：19.5万元					
合计金额：150万元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晓（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服务单位：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准格尔旗人民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准格尔旗大路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12月18日

